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光大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光大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自1975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光大國際的前身為自1975年以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寧發國際有限公司。於1993年，中國光大集團收購寧發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及於同年把寧發國際有限公司改名為光大國際。光大國際集團主要從事與環保及新能源有關的項目投資、建造工程、營運管理、科技開發及設備製造，並主要在中國專注於四個主要業務分部：(1)環保能源、(2)環保水務、(3)綠色環保及(4)環境科技。環保能源分部主要專注於市區垃圾發電。自光大國際[編纂]的綠色環保分部包括三個細分部，即生物質業務、危廢處置業務及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環境水務分部主要專注於污水處理項目、中水回用項目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環境科技分部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設備生產。於2014年12月，光大國際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水務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反向收購一家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水環境治理公司，分拆環保水務業務，並改名為光大水務。[編纂]完成後，光大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進行其市區垃圾發電的現有主要業務。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光大國際已成為我們的間接唯一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光大綠色控股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國際繼而由其最大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持有約41.4%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為光大國際之附屬公司及光大國際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續將我們的財務業績於其賬目中綜合入賬。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光大國際預期將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透過光大綠色控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我們的董事認為，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編纂]後，我們將於所有重要方面獨立於光大國際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無需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分配、行政管理、信息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事務之部門，該等部門將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尤其是，本集團將擁有其本身能力，或將取得相關服務以履行一切基本行政職能(如金融、會計、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擁有負責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之僱員。

我們能單獨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若干關連方設備供應商除外。更多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除「業務 — 法律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擁有充足的獨立運營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光大國際購置設備，總代價為41,654,000港元。我們有途徑接洽有關設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編纂]後，倘我們決定從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購置更多設備，我們於進行相關採購時將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中國光大集團已透過光大香港及光大國際以象徵式許可費許可我們使用其若干商標（「商標許可」）。有關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品牌名稱及商標」。我們認為中國光大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並已建立一套與「光大」品牌名稱有關之核心價值，因此中國光大集團須保持對「Everbright」及「中國光大」日後發展及商標註冊之控制，以確保商標以一致方式使用及得以維持其核心價值。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之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及行政管理能力不會受到商標許可之影響。

我們已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向我們分租若干辦公物業。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諍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及光大國際擁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重疊之董事：

本公司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
楊志強 執行董事	楊志強 中國光大水務之非執行董事
陳小平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小平 光大國際之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水務的非執行董事。作為中國光大水務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編纂]前並無參與中國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營，而於[編纂]後亦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參與中國光大水務之日常運營。[編纂]後，楊先生將投放全部時間於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陳小平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8月起一直擔任光大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緊隨[編纂]後繼續於光大國際擔任該等職務。預期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且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對我們或光大國際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與光大國際之董事會之成員重疊。我們將繼續在獨立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下運作。於緊隨[編纂]後，我們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之高級管理層將無重疊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我們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並無出現管理職能重疊的狀況，且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並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倘董事會正在審議光大國際擁有利益之決議案，則本公司與光大國際之重疊董事須根據我們的細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倘餘下董事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相等，則主持該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不得為重疊董事)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以確保於一項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之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及
-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在得到必要專業意見下妥為履行適當職能，我們將於必要時(視乎我們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進行之任何建議交易之性質及重要性而定)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之職責，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制度及負責我們自身財務職能之財務團隊，而我們將根據我們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已通過資本化的方式結付。此外，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向我們提供之各種財務資助已告終止或解除。於[編纂]後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將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因此，[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結欠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鑑於此，我們於[編纂]時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例如銀行貸款等，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財政資助及信貸支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之明確區分

主要區分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物質業務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市區垃圾發電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分基準：

主要業務及運營要素	我們的業務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業務
	生物質	危廢處置	光伏發電	風電	
地理位置	農村地區	工業園	城市及市區	偏遠地區	大都市及城市
業務模式	收集農業廢物及森林廢物，其後處理該等廢物並收取廢物發電的供電電價和供應蒸汽的蒸汽供應用	收集危險廢物並收取廢物處置費	收取光伏發電的供電電價	收取風力發電的供電電價	收集市區廢物並就該收集獲得補貼，其後焚燒該等廢物並收取廢物發電的供電電價
發電	是	否	是	是	是
廢物供應商	第三方代理和當地政府	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地政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及運營要素	我們的業務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業務
	生物質	危廢處置	光伏發電	風電	
廢物供應成本／費用模式	因談判就農林廢物供應向第三方代 理支付款項	自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獲得廢物處置費。廢物處置費經參考政府指導價而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當地政府獲得生活垃圾處理補貼。補貼金額按政府法規標準化
電力銷售商	國家電網	不適用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
發電之定價安排	農林廢棄物所產生的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	不適用	每千瓦時人民幣1.00至3.00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主要危廢處置設施	生活垃圾所產生的電力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水冷振動爐 排爐、電站 鍋爐、發電機組及發電機	不適用	不適用	機械爐排爐、 廢熱回收鍋 爐、發電機組及發電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業務及運營要素	我們的業務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業務
	生物質	危廢處置	光伏發電	風電	
廢物處置技術	使用直燃技術發電或生物質原材料發熱，毋須過濾流程但須經一般煙氣處理、爐渣及飛灰處理以及廢水處理流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區垃圾發電

如上表所載各自業務模式之不同差異所示，我們的生物質業務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市區垃圾發電項目均為垃圾發電業務，但已獲明確區分，尤其於以下方面：

- (i) 業務模式／重點：我們將就生物質業務按市價自當地第三方代理或個體農戶購買農業廢棄物(亦包括附近住宅產生的廢物)。有別於生物質能業務，在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垃圾發電業務中，市區廢物乃運至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此外，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亦因處理該等市區廢物自當地政府獲得補貼(補貼金額載於政府法規)；
- (ii) 地理位置：舉例而言，即使本集團的最小生物質發電廠，其亦須最少約300,000公頃農業用地以維持最佳經營水平。本集團將考慮於若干地區投資開發生物質項目，相關地區只需有足夠的農業廢棄物支持具成本效益的投資即可。我們的生物質業務位於農村地區，毗鄰可產生充足農業廢物的農村。相比之下，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垃圾發電業務設施位於城市地區，主要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因此，本集團生物質項目大多數位於中國農村地區，然而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位於城市地區。惟除本集團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營運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的五個城市(即蘇州、常州、南京、鎮江及宿遷)外，我們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於不同的地理位置經營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這五個城市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金額為1.516億港元、3.099億港元及2.214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4.3%、25.8%及10.4%。

- (iii) 客戶：除本集團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重疊的一家電網公司客戶(即江蘇省電力公司)外，我們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均有各自的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疊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分別為6,220萬港元、5,920萬港元及4,76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5.9%、4.9%及2.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疊客戶貢獻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收益分別為4.295億港元、9.018億港元及7.126億港元；及
- (iv) 收集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質業務所收集及處理的所有廢物均為農業廢物。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垃圾發電項目收集及處理生活垃圾。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在試營中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於該等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預計生物質業務於2016年收集及處理的廢物總量僅約18%將來自住宅，及生物質業務發電裝機容量僅約9.7%來自於生活垃圾發電。鑑於生物質業務所處理之生活垃圾總量較其所處理之廢物總量顯微不足道及生物質業務僅為我們的業務線之一，處理生活垃圾將僅構成我們業務的極小部分。

市政垃圾發電業務為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環保能源分部的核心業務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及其垃圾發電業務的收益分別為73.579億港元及54.004億港元；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為18.316億港元，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利潤(EBITDA)為39.25億港元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垃圾發電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利潤(EBITDA)為26.084億港元。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市政垃圾發電業務專注於處理於城市地區收集的生活垃圾，而本集團的生物質能業務模式專注於處理於農村地區收集的農業廢物。處理生活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農業廢物的方式不相同且需要不同的選址、設施及技術運營。基於上述原因，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保留的市政垃圾發電業務屬獨立於光大國際集團內的生物質業務的業務分部，及並未注入本集團。我們無意及不會獨立經營任何市區垃圾發電廠，並無意與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競爭。此外，本集團之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現時及將繼續位於中國農村地區，而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市區垃圾發電項目則位於中國城市及市區。

本集團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電網公司有責任購買其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產生的全部電力並提供上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第14條，中國已推行電網公司全額購買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的制度。電網公司應與可再生能源公司訂立並網協議，以購買其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產生的全部電力。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第29條進一步規定，倘違反中國可再生能源法第14條，即電網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所規定全額購買可再生能源，則電網公司須賠償可再生能源公司所產生的虧損。電力監管機構將責令電網公司於若干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及倘電網公司未能糾正，則將處以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因此，本集團旗下所有實施能源項目的公司已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並網協議，藉此地方電網公司同意購買項目公司所生產的全部電力。

就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而言，實施能源項目的公司已訂立並網協議，藉此交易對方同意根據項目公司不時制定的電網計劃購買電力。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8月頒佈之《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可再生能源所產電力較不可再生能源(如煤)所產電力享有先調度的權利。倘電力供應過剩，電網公司須於購買及調度不可再生能源所產電力前悉數購買及調度可再生能源所產電力。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電網擠塞事宜，以致於相關電網公司未能購買本集團及／或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所產的全部電力。相關電網公司已恪守所有已訂立的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網協議，故該等電網公司已購買全部已產電力。因此，本集團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並無向電網公司提出索償，亦無自電網公司獲得或放棄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網公司客戶已購買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電力。

鑑於(1)我們的業務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業務獲明確區分及並無重疊及(2)根據目前支持環保能源發電之中國政府政策，電網公司須購買其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公司所產生的全部電力，故餘下光大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競爭。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生產的所有電力已經並將由電網公司購買，因此，兩個集團將不會生產多餘的電力且兩個集團在輸送電力方面並無競爭。

深圳杜邦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於2010年6月，光大國際與其客戶杜邦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杜邦光伏發電」)就一個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光大國際享有每年客戶就電力支付一次過款項，為期25年。該項目的發電裝機容量為1.30兆瓦。光大國際就該光伏發電系統採用薄膜非晶硅電池技術。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790萬元，並已於2010年11月開始商業運營。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目產生的收益及盈利佔光大國際集團於各期間總收益及總盈利少於0.5%及少於1%。預計該項目的收益及盈利貢獻日後將因設施折舊而減少。

該項目為分佈式發電項目，光大國際在該客戶的屋頂安裝設施，而現場發出的電量直接供客戶使用，而無需接駁電網。該項目的經營模式有別於我們按BOO模式經營並將發出的電量調度至地方電網公司的光伏發電項目。

光大國際已與杜邦光伏發電就轉讓該項目予本集團進行討論。然而，儘管光大國際多次發出請求，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邦光伏發電尚未回應有關轉讓請求。光大國際有意繼續與杜邦光伏發電就轉讓進行討論，倘與杜邦光伏發電達成協議，光大國際將根據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上市規則規定轉讓深圳杜邦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予我們。光大國際已向我們承諾，光大國際一經取得杜邦光伏發電的同意，其將首先將其於該項目之所有權益轉讓予我們。權益轉讓將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相關項目資產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向我們要約。

由於該項目的規模並不很大且該項目的經營模式有別於我們的光伏發電項目，董事認為，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故預計兩個集團的核心業務間將不會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守則並將遵守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因此，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本公司將繼[編纂]後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於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及我們的運營中，及就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及我們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及光大國際任何被認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向其各自的董事會披露其利益。一般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細則，於[編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其獨立身份作用。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以及向外聘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我們並無存在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亦將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廣泛的經驗及專長。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或我們與其的交易所檢討事宜的決定(連同理由)或按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

鑑於董事會執行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及光大國際董事均確認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能以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涉及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參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參與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